

續性，以及事權專一之原則，爰此，要求本案仍應維持 96 年之決議，基於南北平衡之電影文化事業發展，維持分設南北兩館，並由中央政府主政規畫之方向進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自 101 年正式移交文化部，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文化部由許常務次長秋煌召開研商會議，其於會中提出，由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，本案甚至不排除朝向「一個館」的方向規劃，並請高雄市政府比照新北市 BOT 之模式，提出可行性之報告書，本案再次回歸原點，懸宕空轉。

二、高雄市近年推動影視產業之成效頗獲各界讚揚，若以南館不具 BOT 之可行性，考量財政困難，順勢決定犧牲南館，僅留下北館一案，此舉不力於南部地區電影產業發展，並有悖於高雄市民之期望。

三、考量政策執行應有延續性，且本案為國家重大建設，在前新聞局已完成細部評估，經過中央與地方多次評估，均一致認為南館不具 BOT 規劃之利基之前提下，卻仍再建議由高雄市政府進行 BOT 評估之報告，豈不推翻先前決議。

四、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具備保存、修復及研究台灣電影之重要使命，基於事權專一之原則，建議本案仍維持 96 年之決議，基於南北平衡之電影文化事業發展，維持分設南北兩館，並由中央政府主政規畫之方向進行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林岱樺 鄭麗君 趙天麟 邱志偉
連署人：陳歐珀 薛 凌 陳節如 林佳龍 黃文玲
許添財 陳其邁 陳雪生 李俊佺 蕭美琴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一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7 時 2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江委員惠貞、徐委員欣瑩、邱委員文彥及吳委員育昇等 17 人臨時提案，鑑於山區遊覽車事故頻傳，死傷人數超過數十人以上，不僅對國內外在台旅客生命安全造成威脅，更重創台灣觀光安全品質聲望。爰此，本席要求政府應全面深入考察山區道路，針對可拓寬者進行拓寬；無法拓寬並曾發生大客車翻覆意外之危險路段，嚴格限制可通行之車輛及客運種類，並於危險地段廣設警告招牌，假日增派交警，義交執勤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江惠貞、徐欣瑩、邱文彥、吳育昇等 17 人，鑑於山區遊覽車事故頻傳，死傷人數超過數十人以上，不僅對國內外在台旅客生命安全造成威脅，更重創台灣觀光安全品質聲望。爰此，本席要求政府應全面深入考察山區道路，針對可拓寬者進行拓寬；無法拓寬並曾發生大客車翻覆意外之危險路段，嚴格限制可通行之車輛及客運種類，並於危險地段廣設警告招牌，假日增派交警，義交執勤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竹尖石鄉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生重大車禍，前往司馬庫斯中型巴士墜落深谷，造成十多人死傷慘劇，是近十年傷亡最為慘重之意外，凸顯山區觀光旅遊交通安全問題嚴重。